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授予日期: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179.8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07.77万股的1.46%。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15.0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未归属部分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勤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	10.66	5.96%	0.09%
2	邱艇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10.66	5.96%	0.09%
3	李锋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52	2.56%	0.04%
4	杨林光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39	2.29%	0.04%
5	俞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2.75	1.43%	0.02%
6	陆申春	核心技术人员	2.20	1.15%	0.02%
7	夏元通	核心技术人员	2.48	1.29%	0.02%
8	朱东岸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37	2.28%	0.04%
9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10%	0.02%
10	胡海兵	核心技术人员	1.85	0.96%	0.02%
11	范丽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3.14	1.64%	0.03%
12	董广平	高级管理人员	1.02	0.53%	0.01%
13	徐德鑫	核心技术人员	1.28	0.67%	0.01%
14	王正平	核心技术人员	1.78	0.93%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9人)			126.67	66.01%	1.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9.89	93.75%	1.46%
预留部分			12.00	6.25%	0.10%
合计			191.89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不符,均为因五人原因所致。

三、预留部分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授予日期: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179.8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07.77万股的1.46%。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15.0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未归属部分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1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夏有才先生、张红亮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根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授予日期: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179.8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307.77万股的1.46%。

3.授予人数:103人

4.授予价格:15.0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的,激励对象未归属部分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27日起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C类:002078
浙商聚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8668 C类:688669
浙商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8888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802
浙商聚源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801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一开放式基金后,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转换交易持有期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基金转换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②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③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基金转出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已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7号)。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15号《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修订)——关于已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部[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9月27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